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日期：114.07.3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確保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管理與影響符合組織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瑞昱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及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推動，所依循之原則如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落實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最高管理階層處理，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將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宣導成果與計劃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於總經理室下轄設置永續發展中心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提供有效之獎勵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將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利用效率，並減少使用對環境具高負荷衝擊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相關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並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在服務上於資源及能源之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物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持續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透過績效管理機制提供員工職涯發展指引。我們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

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在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決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無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重視供應商對永續發展之推動，確保雙方符合永續發展之合作。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